

否定詞“微”的一個用法

劉 殿 爵

“微”是古漢語的否定詞之一。它的用法當然不止一種，其中的一個用法比較特殊，可以叫作“微字結構”。這結構的特點是“微”字一定居句首。這種結構，可以分作（甲）（乙）兩類型。現在以下列的句子爲例：

（甲）①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（《論語》14/7）

②微趙君，幾爲丞相所賣。（《史記·李斯傳》標點本頁2561）

③微陛下，臣等當蟲出。（《史記·田叔傳》頁2775）

④微我，晉不戰矣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中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標點本頁81）

（乙）⑤微子之言，吾亦疑之。（《史記·伍子胥傳》頁2180）

這兩個類型之間是有區別的，不過這一點留在下面再說。就整個微字結構，我們大致可以看出下面兩個特點：第一、微字是否定詞；第二、微字結構是有假設意義的。但在進一步分析之前，讓我們先看看在一些專論虛字的書中怎樣處理“微”這個詞。

劉淇《助字辨畧》（康熙五十年〔1711〕刻）“微”字條下云：

《論語》：“微管仲。”《馬注》云：“微，無也。”《晉書·列女傳》：“一朝辭漢，曾微戀舊之情。”曾微，猶云乃無。（中華書局1954年重印1939年開明書店標點本頁33）

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（嘉慶三年〔1798〕）云：

微，無也。《詩·式微》曰：“微君之故。”《周語》曰：“微我，晉不戰矣。”

《毛傳》《韋注》並曰：“微，無也。”宣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“君不令臣交易爲言，是以寡人得見君之玉面，而微至乎此。”微，無也。（中華書局1956年標點本頁236）

劉淇與王引之處理“微”字的方法都是着眼於前人的注釋，所以所得的結論都是“微無也”。這種處理虛字的方法有兩個缺點。第一、“微”訓“無”是它的實義，不足以解釋“微”字作爲虛字的文法意義，就是說，不足以解釋“微”字在句子中的用法，“微”字在句子中的功能。第二、拿“微，無也”來解釋“微”字，是用同義字來解釋虛字。這是清人解釋虛字的一貫方法。用這種方法時，即使是用虛字來解釋虛字，往往仍有很大的局限。這一點下面還要討論。

楊樹達在他的《詞詮》裏“微”字條下云：

介詞、無也（頁563）

跟着所引例句甚多，包括上面所舉的五個例子。楊氏這個解釋實在難以理解。“無”字用作“有之反”時楊氏認為是“同動詞”（同書頁536）。既然如此，“微”字怎能又與“無”字同義又能是介詞呢？再進一步說，如果“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”的“微”字是介詞，則“微管仲”只能是片語（phrase），不能是子句（clause）。這一來，微字結構便不是複句而是單句，而“微”字便沒可能有假設的功能，因為只有複句才能是假設句。

其實楊氏所說尚不及《馬氏文通》來得詳盡。《馬氏文通》卷七“微”字條云：

微，非也。介字、惟司名字，置句前則為假設之辭。

〔莊田子方〕丘之於道也，其猶醢雞與！微夫子之發吾覆也，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。——微夫子者，非夫子也。《論語·憲問》：“微管仲”《馬注》云：“微，無也。”未確。〔漢趙充國傳〕微將軍，誰不樂此者。——如云無將軍則失之矣。〔史李斯列傳〕微趙君，幾為丞相所賣。〔韓答崔立之書〕微足下，無以發吾之狂言。〔又伯夷頌〕微二子，亂君賊子，接跡於後世矣。〔左哀十六〕微二子者，楚不國矣。——所引微字，皆可代以非字，且皆冠於句首，以為假設之辭。《書·大禹謨》云：“眾非元后何戴，后非眾罔與守邦。”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云：“君非姬氏，居不安。”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云：“舍我其誰也”非、舍兩字與微字同意，亦可視同介字。

（中華書局1954年標點本頁351）

馬氏所論確有發前人所未發之處。他指出第一、“微”字後面的賓語一定是名詞。第二、“微”字用為假設之辭必定冠於句首。第三、微應訓“非”，不應訓“無”，原因是這種句子裏的“微”字都可用“非”字替代，而“非”字亦可用在假設句中。這可見“微”字同“非”字同義。三點之中最後一點不無問題。馬氏所引“微”字例句是否真可以用“非”字代替呢？“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”似乎不能譯成“非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”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雖然“微”和“非”都可以用在假設句中，但這兩種假設句是有不同之處的。這裏只舉出形式上的區別。“微”字馬氏說得很對，用作假設之詞時只能冠於句首，但馬氏所舉“非”字假設句，如“君非姬氏，居不安”，“非”字並非冠於句首。至於“非”和“微”在用法上的不同，留在下面再說。

近人有關虛字的著作中，呂叔湘《文言虛字》（1944年）初版和楊伯峻《文言虛詞》（1965年）都就“微”字有所闡釋，比前人所說，遠為精密。《文言虛字》云：

微

（一）倘若沒有（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）

（二）即使沒有（微子之言，吾亦疑之）（頁222）

這兩項解說說明“微”字的特點是假設，用的方法雖然仍是翻譯，但因為用的是現代白話，譯文很能把原文的意義表達出來。此外還將（甲）型與（乙）型的不同在翻譯上加以區別。（甲）型相當於現代白話的“倘若沒有”，而（乙）型則相當於“即使沒有”。呂氏並未就兩者的區別作進一步的解釋，這大概是格於體例。《文言虛字》是通過現代白話的對譯令讀者明白文言虛字的用法。這不失為一種好方法，比之用文言虛字來解釋文

言虛字清楚得多。但仍然脫不了以同義字解釋虛字的局限。“倘若沒有”和“即使沒有”就算是“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”和“微子之言，吾亦疑之”兩句中“微”字現代白話最貼切的譯法（其實“要不是”比“倘若不是”似乎更貼切），但白話文言兩者之間說不定仍有歧異之處，那就有進一步闡釋的必要。在說明這一點之前，我們先看一看楊伯峻在《文言虛詞》中對“微”字所作的說明：

“微”字用若假設連詞

①可以當“沒有”講，但只用於假設句，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，可以譯為“假使沒有”（頁228—229）

這裏“微”字既然當“沒有”解，又說是“連詞”，似不無可以商榷之處。楊氏比前人遠為進步之處在於他點出“微”字不但是“假設之詞”而且“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”。（他不及呂叔湘之處在於只着眼於（甲）型，把“微”字解作“假使沒有”而忽畧了（乙）型。）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事實一定是既成的，所以凡是與事實相反的假設一定是有關過去的假設，不能是有關將來的假設。將來一切尚未成為事實，所以有關將來的假設最多只能說是幾乎沒有可能，不能說與事實相反。用現代白話來翻譯“微”字假設句，應該注意的就在這裏。現代白話的“倘若沒有”“即使沒有”固然可以就過去而言，如就過去而言當然是與事實相反的假設，但也未嘗不可以就將來而言，如果是就將來而言，就不必與事實相反。（“要不是”用法似乎接近“微”字一點，但只能用來翻譯（甲）型，却不能用來翻譯（乙）型。）

至於（甲）型與（乙）型的同異，若細加分析，可得出以下的結果。第一、兩者相同之處在於都是用來作與事實相反的假設。第二、兩者不同的地方是（甲）型表示如果事實改變了，則假設的結果亦會相應地改變，但（乙）型却表示即使事實改變了，結果仍然不會有所改變。例如（甲）（1）“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”這一句話說的時候有兩件因果相連的事實。因為有管仲，所以現在吾不被髮左衽。但如果假設無管仲，則結果是吾其被髮左衽矣。這結果與現在吾不被髮左衽這一事實也是相反的（乙）“微子之言，吾亦疑之”這一句話說的時候同樣有兩件因果相連的事實。因為有子之言，所以吾疑之。但即使無子之言，結果仍然是一樣：吾亦疑之。

現在我們對“微”字結構可以總結一下。第一、“微”字是否定詞，第二、在微字結構中，“微”字所出現的句子是與事實相反的假設句子。這一點特別值得注意。因為漢語動詞沒有“時”，所以除了在與事實相反的假設中不可能有限於過去的句式，在這一點上，微字結構是獨特的，因而微字不能與其他虛詞如“無”或“非”完全同義。第三、因為假設句子必須由兩個子句組成——一個子句說出假設，一個子句說出結果——所以“微”字不能看作介詞，只能看作及物動詞，而這種假設子句只能由“微”及它的賓語組成，而這賓語又只能是名詞。第四、“微”字本身不應看作“假設連詞”，只能說“微”字結構表示假設。在這一點上，“微”和真正的“假設連詞”如“苟”、“若”不同。舉英文為例，與事實相反的假設句有兩種說法：

(A) If it had not been for him, I would have made a horrible mistake.

(B) Had it not been for him, I would have made a horrible mistake.

雖然(A)(B)兩句都是假設句，但(A)句的if是“假設連詞”而(B)句的had been就不能看作“假設連詞”。這和“苟”是“假設連詞”而“微”不能看作“假設連詞”有相似之處。第五、(甲)型句子結果子句如果不是否定句(甲4)，則一定有表示與已成事實不同的可能性的副詞，如“其”(甲1)“幾”(甲2)“當”(甲3)而(B)型句子的結果子句裏一定要有表示“仍然”“本來”等意思的副詞。例句(乙)(5)中的“亦”字便是“仍然”的意思。

微字結構的特點在校勘上有時會有用處，《管子·子稱》有以下一段文字：

管仲有病。桓公往問之曰：“仲父之病病矣。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，仲父亦將何以昭寡人？”管仲對曰：“微君之命臣也，故臣且謁之。……（四部叢刊本卷十一頁八下）

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云：

微君之命臣也，故臣且謁之。引之曰：當作“臣故且謁之”，故與固同，言臣固將謁之也。《韓子難一》作“臣故將謁之”，是其證。（《讀書雜誌》萬有文庫本7.124）

王引之能夠訂正《管子》的文字，原因就在他意識到微字結構在結果子句中應該有作為“本來”解的“固”字而不應有作“因此”解的“故”字，所以這裏的“故”不但應該作“固”字解並且不能在“臣”字之前，只能在“臣”字之後。除了《韓非子》的例子之外，《國語·越語下》還有一個同樣的例：

至於玄月，王召范蠡而問焉，曰：“諺有之曰：‘觥飯不及壺殮’。今歲晚矣，子將奈何？”對曰：“微君王之言，臣故將謁之。……”（頁652）

這也是用“故”作“固”的。《管子》文，王引之雖然訂正了，但我疑心訂正得還不夠徹底。《管子》文“微君之命臣也，故臣且謁之”王引之只訂了下半句，所以訂正了以後的文字是“微君之命臣也，臣故且謁之”。我疑心《管子》文原來只作“微君之命，臣故且謁之”，這樣才與《韓非子》的“微君言，臣故將謁之。”（陳奇猷《韓非子集釋》頁800）和《國語》的“微君王之言，臣故將謁之。”一致。此文致誤的經過大概有迹可尋。最初由於編寫的人誤以為“故”字是“因此”的意思，上句從“臣”字斷句，然後因為“故且謁之”讀起來不完整，所以在“故”字後加“臣”字，又因“微君之命臣”句結尾應有“也”字與“之”字相呼應，因此再加上“也”字，結果便變成今本的文字。但“微君之命臣也”和我們所見的多數例子不同^①，似乎不如“微君之命”之合乎規律。

① 在各書所引例句中，只有《馬氏文通》所引的《莊子·田子方》“微夫子之發吾覆也”與“微君之命臣也”相同，是以名詞化了的動詞作為“微”字的賓語。